

## 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养老服务业补贴资金的公示

根据市民政局《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养老服务业补贴资金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对区内 5 家申报 2019 年度补贴资金的老年公寓进行了核查，同时进行了系统比对。

现将 2019 年度养老服务业补贴资金申报情况进行公示：

一、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（依法备案登记或已经取得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》且在有效期的，未享受过《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长府发〔2014〕14 号）一次性建设补贴标准的养老机构，执行新综合运营补贴，即收住本市户籍 60 周岁以上老人按照每人每月 260 元标准给予综合运营补贴；依法备案登记或已经取得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》且在有效期的，享受过《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长府发〔2014〕14 号）一次性建设补贴标准的养老机构，且在新综合运营补贴政策过渡期内，即 2019 年收住本市户籍 60 周岁以上老人按照自理程度执行原每人每月 100、150、200 元的运营补贴标准。）

祥盛老年照护院 1-12 月份核定人次为 806 人次，其中：自理老人 22 人次，半自理老人 28 人次，不能自理老人 756 人次，运营补贴为 150,552 元。

颐福安养老院 1-12 月份核定人次为 192 人次，其中：自理老人 26 人次，半自理老人 94 人次，不能自理老人 72

人次，运营补贴为 45,806 元。

康新老年公寓 1-12 月份核定人次为 182 人次，其中：自理老人 5 人次，半自理老人 130 人次，不能自理老人 47 人次，运营补贴为 28,884 元。

如家老年公寓 1-12 月份核定人次为 177 人次，其中：自理老人 5 人次，半自理老人 16 人次，不能自理老人 156 人次，运营补贴为 40,209 元。

浦东老年公寓 1-12 月份核定人次为 675 人次，其中：自理老人 374 人次，半自理老人 158 人次，不能自理老人 143 人次，运营补贴为 169,006 元。

二、困难老人入住机构补贴（自理老人 100 元/月/人、半自理老人 200 元/月/人、不能自理老人 300 元/月/人）

颐福安养老院入住不能自理的困难老人 2 人，困难老人入住机构补贴为 6,585 元。

如家老年公寓入住困难老人 2 人，其中半自理 1 人、不能自理 1 人，困难老人入住机构补贴为 4,177 元。

祥盛老年照料院入住困难老人 4 人，其中，半自理 2 人、不能自理 2 人，困难老人入住机构补贴为 9,900 元。

浦东老年公寓入住半自理困难老人 1 人，困难老人入住机构补贴为 627 元。

康新老年公寓入住半自理困难老人 1 人，困难老人入住机构补贴为 2,400 元。

### 三、补贴资金申请合计

5家民办养老机构申请2019年度养老服务业补贴资金合计为458,147元,其中:运营补贴资金为434,458元;困难老人入住机构补贴资金为23,689元。其中,市级资金为223,151元。

公示时间:2020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20日

如对上述情况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内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反映,联系人:敖日格乐,联系电话:89960241。

